##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9月24日,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 议案》,上述议案经 2020年 10月 15日召开的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 行超短期融资券。2021年6月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(中市协注【2021】MTN513 号、中市协注【2021】SCP262 号), 交易商协会决 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,注册金额均为人民币 20 亿元。注册 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 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6月 25 日披露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40) .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科创票据)、2022 年度第五 期超短期融资券(科创票据)的发行。其中,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科创票 据)债券简称为: 22 华光环保 MTN001(科创票据),债券代码: 102281234,发 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,期限为 3 年,票面利率为 3.25%。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(科创票据)债券简称为: 22 华光环保 SCP005(科创票据),债券代码: 012281932,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, 期限为 270 日, 票面利率为 2.05%。本次 发行完成后,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,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。

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科创票据)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,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(科创票据)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,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,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 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4日